

中企如何利用 2025 越南原产地政策破解美国高关税与本地化率困局

■ 陈馨馨

在全球贸易格局深刻变革与美国关税政策频繁调整的背景下,中国企业于越南开展贸易活动时,越南原产地证的合规申请已成为降低贸易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2025 年越南政府拟对原产地认定下的税率优惠政策实施“再分级”调整,通过细化本地原材料比例与税率的梯度管理,强化“越南制造”的实质性标准,这对采用“原材料进口+越南装配”模式的中资企业提出了更高挑战。

本文从国际法与贸易实务双重视角出发,系统剖析越南原产地证的类型及核心作用,结合美国对越南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政策背景,揭示原产地证在规避高额关税中的实操价值。针对中企申请痛点,重点阐述申请主体资格界定、货物原产资格判定、文件准备及流程规范。

越南原产地政策“再分级”

越南政府拟对原产地认定下的税率优惠政策进行实质性调整,实现严格细化本地原材料比例与适用税率之间的梯度。旨在通过更具梯度的分类管理,提高“越南制造”的真实含金量,同时抑制过度依赖进口再出口的低附加值模式。中国企业应关注政策动态与灵活应对越南原产地认定税率机制变动,对大多数中资企业而言,尤其是采用“原材料进口+越南装配”模式的制造商,此政策将带来以下几点直接冲击。

一是成本结构再平衡。原本享受 0%税率的产品,如果本地化率不达标,将面临显著加税。二是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对订单价格依赖高敏感度的客户(如欧美大品牌代工)影响尤为显著。三是产地证明(CO)难度加大。需提供更严格的原产地追溯材料、生产流程记录与原材料采购证明。四是税务稽查与通关延迟。一旦被定性为“低本地化率”,需补缴税款甚至承担处罚风险。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与越南的贸易往来日益紧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在越南投资设厂或开展贸易活动,以拓展国际市场。而原产地证作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文件,不仅是货物享受关税优惠的关键凭证,更是企业应对贸易保护主义、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有力工具。近年来,美国频繁调整关税

政策,对从越南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高额关税,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能否正确申请越南原产地证,直接关系到其在美市场的贸易利益。因此,深入研究越南原产地证的申请要点,并结合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国际惯例,尤其是《WTO 货物原产地规则协议》(以下简称“ROO”)中的货物原产地规则,货物原产地规则是用于确定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或地区(货物原产地)的具体规定。ROO 中第 3 条 b 款规定:“根据各国家(地区)为产品原产地。若有多个国家(地区)参加生产过程,完成产品最后加工程序的国家即为产品原产地”。与上述概念相比,越南也有相同的原产地规则。

越南原产地证则根据不同的贸易协定,分为多种类型,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 FORM E 原产地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项下的原产地证等。这些优惠原产地证可使货物在进口国享受特定的关税减免优惠,是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贸易时重点关注的类型。

优惠原产地证对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贸易具有多重作用。首先,从关税减免角度看,以 FORM E 原产地证为例,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货物出口到中国可享受相应的关税优惠,这能显著降低贸易成本。例如,越南生产的某些农产品,凭借 FORM E 原产地证出口到中国,关税税率大幅降低,提高了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其次,在国际贸易中,原产地证是证明货物来源合法性的重要文件,有助于提升进口商对货物的信任度,促进贸易的顺利进行。此外,在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时,如美国对特定产品的关税调整,优惠原产地证可帮助企业证明货物符合享受优惠关税的条件,避免不合理的高额关税。

长期以来,在越南以本地生产为名义享受 0%或低关税的企业,往往根据产地证明来获得减免。这也使得部分企业通过“轻度加工”“原料进口再组装”等方式,规避本应承担的进口关税义务。但越南政府正在酝酿对原产地认定下的税率优惠政策进行实质性调整。该政策预计将于近期正式发

布,并于下半年开始执行。将对现行标准严格细化本地原材料比例与适用税率之间的梯度。

美国关税政策下越南原产地证的重要性

近年来,美国基于自身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频繁调整关税政策。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美国试图通过关税调整来保护本国产业、减少贸易逆差。其关税政策调整主要集中在对进口商品加征高额关税方面。例如,美国对部分钢铁、铝制品以及一些高科技产品加征关税,旨在限制相关产品进口,促进美国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美国在确定关税调整范围时,常以所谓的“国家安全”“不公平贸易”等为由,将一些与美国存在贸易顺差较大的国家的产品纳入加征关税范围,越南作为与美国贸易往来日益密切且贸易顺差有所增加的国家,其部分产品也受到了美国关税政策调整的影响。

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对从越南进口的商品产生了多方面影响。在税率方面,部分商品的关税税率大幅提高。如美国对越南进口的部分家具产品加征关税后,关税税率从原来的较低水平提升至较高比例,这直接导致中国企业在越南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家具产品成本大幅增加。从市场竞争力角度看,由于关税增加,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价格上涨,消费者购买成本上升,从而使得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需求可能下降,削弱了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例如,越南生产的一些电子产品,因关税提高,价格优势不再明显,在与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竞争时处于劣势地位。此外,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也给中国企业带来了诸多风险,企业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的贸易成本和市场需求,影响了企业的长期投资和生产计划。

在当前美国关税政策下,越南原产地证成为中国企业规避高额关税的关键工具。以 FORM E 原产地证为例,若中国企业在越南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凭借 FORM E 原产地证出口到美国,可享受相应的关税优惠,从而避免被美国加征高额关税。假设美国对某类产品的正常关税税率为 25%,而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持有 FORM E 原产地证的

该类产品关税税率可能仅为 5%。通过正确申请越南原产地证,中国企业可大幅降低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关税成本,保持产品价格竞争力。

中企申请越南原产地证的要点

每一次政策收紧,都是一次产业洗牌。在东南亚区域产能格局重构之际,对税收结构敏感、能快速调整运营模型的企业,将获得先手优势。我们建议企业从现在开始提前规划越南原产地证的申请工作。

首先,进行原材料结构梳理与本地化率测算,对采购/生产/组装/包装等环节进行税务风险“体检”。其次,调整供应链结构。评估是否可逐步实现部分关键原材料本地采购,提升本地占比。再次,申报环节留痕管理。做好合同、进销存记录、加工工艺等的透明归档,满足未来稽查。同时,评估是否通过 ODM/OEM 模式切换 CO 主体,避免因错配申报主体而失去合法税收优惠。最后,提前申请政府产业指导文件支持,特别是高技术制造类企业或享受特殊政策地区。

中国企业在申请越南原产地证的过程中,明确申请主体资格是首要步骤。依据越南相关法规及各贸易协定规定,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或组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于中国企业在越南设立的企业,需确保企业在越南合法注册,并拥有有效的进出口资质。例如,企业在越南注册后,需按照当地工商登记和海关备案等程序,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方可具备申请原产地证的资格。企业应妥善保存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在申请过程中提供。

货物原产资格的判定是申请越南原产地证的核心要点之一,其判定标准复杂且严格,直接关系到能否成功申请原产地证及享受关税优惠。因此,要符合越南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生产程序或在越南完成产品最后加工程序。此外,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企业将来自国外厂房进口半成品,并在越南完成最后加工,将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具体包括组装产品。在此情况下,根据上述的规定,企业的生产过程将被视为“多个国家(地区)参加生产过程”。

完全在越南获得或生产的货物,可判定为具有越南原产资格。

这包括在越南收获的农产品、在越南开采的矿产品、在越南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等。例如,越南当地农民种植的水果,从种植、培育到收获均在越南境内完成,符合完全获得标准,在申请原产地证时相对明确。企业需提供详细的生产记录,如种植日志、采摘记录等,以证明货物的完全原产性。

为了申请到越南主管部门颁发的越南货物原产地证书,企业需要将越南成分占产品价值的百分率保持在越南法律法规和越南已签署的国际合约中所规定的从价百分比标准。越南政府在第 05/2018/TT-BCT 号通知第一附件中明确了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方法。

当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非原材料时,需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常见的判定方法有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RVC)等。以 RVC 为例,在不同贸易协定中有不同要求。如在 RCEP 项下,对于大多数产品,区域价值成分需达到 40%及以上。假设中国企业在越南的工厂生产电子产品,使用了部分进口零部件,此时需计算产品中来自越南及其他 RCEP 成员国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确保其占产品离岸价的比例达到 40%以上,才能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准确记录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本等信息,以便在申请时证明产品符合 RVC 要求。同时,对于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企业需了解货物在生产过程中税则号列的变化情况,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申请所需文件及流程

中国企业申请越南原产地证时,需准备一系列文件。商业发票是必不可少的文件之一,发票内容应准确、清晰,包括货物描述、数量、价格、买卖双方信息等,且与实际货物情况和贸易合同一致。产品信息文件同样重要,需详细说明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构成等,以辅助判

市场监管总局贯彻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 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已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不再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实现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不留痕。

截至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累计停止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4842.47 万条。

涉及经营主体 2551.24 万户,其中企业 501.53 万户、个体工商户 2013.47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6.24 万户。

新修订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经营主体申请移出异常名录并通过审核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这一

举措积极回应了经营主体关切,提升了信用修复的有效性,营造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职,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有效性负责。为实施新修订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早在今年年初市场监管总局就已经制定出台了《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于 2 月 10 日正式施行,旨在解决舆论广泛关注的“调整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韩国延长对石油树脂临时反倾销税期限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将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石油树脂反倾销税的截止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20 日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前向韩国企划财政部提交评述意见。

2024 年 8 月 2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石油树脂启动反倾销调查。2024

墨西哥对铅笔作出反倾销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铅笔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 0.0299 美元/支反倾销税,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13 年 3 月 8 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铅笔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 年 5 月 26 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中国铅笔征收 0.0299 美元/支反倾销税。

巴基斯坦对头孢氨苄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巴基斯坦生产商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头孢氨苄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25 年 2 月 21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公告称,决定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石油树脂征收为期四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税率为 4.45%至 7.55%。

2019 年 5 月 16 日,墨西哥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0 年 6 月 3 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 0.0299 美元/支反倾销税不变,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2024 年 4 月 25 日,墨西哥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案产品用于治疗细菌引起的感染,如皮肤、咽喉、扁桃体、尿路等。预计初裁将于立案之日起 60 至 180 天内作出。

泰国对高碳线材发起反倾销调查

泰国商业部外贸厅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泰国国内企业的申请,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线材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案件调查期间,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1td.com



广告